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3-027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6,572,48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持股份,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通知,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快落实上海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点任务要求,上海华谊拟将其持有的华谊集团106,572,480股A股股份(约占华谊集团总股本2,131,449,598股的5.00%)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公司"),从而有利于优化国资监管,发挥平台公司功能,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划转双方已签署《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前,上海华谊直接持有华谊集团894,949,825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2,131,449,598股的41.99%,为华谊集团控股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华谊集团的总股本不变,其中上海华谊将直接持有788,377,345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投公司将持有106,572,48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为非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华谊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华谊集团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华谊,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上海华谊、上海国投公司持股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华谊	894,949,825	41.99	788,377,345	36.99
上海国投公司	0	0.00	106,572,480	5.00

二、本次无偿划转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

法定代表人:顾立立

注册资本:347,6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62168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7-01-23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7楼A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峰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2943293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0-03-31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双方

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双方:划出方为上海华谊,划入方为上海国投公司。

(二)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划出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划入方无偿划转其合法持有的华谊集团106,572,480股A股股份(约占华谊集团总股本的5.00%),划入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自划出方受让划转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需向划出方支付任何对价。

(三)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已由双方签署;

2、本次无偿划转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四、上海华谊权益变动情况

自上海华谊前次2016年10月18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华谊所持有华谊集团的股份变动如下:

上海华谊原持有华谊集团892,963,373股,占华谊集团总股本2,117,430,913股的42.17%。

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8月7日,上海华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14,120,602股,增持后上海华谊持有907,083,975股,占华谊集团总股本2,117,430,913股的42.84%。

2019年3月,因实施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由华谊集团回购上海华谊持有的12,134,150股并予以注销,华谊集团总股本减少至2,105,296,763股,上海华谊持有894,949,825股,占华谊集团总股本2,105,296,763股的42.51%。

2021年1月28日,华谊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华谊集团总股本增加至2,130,381,363股,上海华谊持有894,949,825股,占华谊集团总股本2,130,381,363股的42.01%。

2022年1月19日,华谊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登记,华谊集团总股本增加至2,131,449,598股,上海华谊持有894,949,825股,占华谊集团总股本2,131,449,598股的41.99%。

本次权益变动上海华谊拟将持有的华谊集团106,572,480股A股股份(约占华谊集团总股本2,131,449,598股的5.00%)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华谊持有华谊集团788,377,345股A股股份,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约为36.99%。

五、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A股)、华谊B股(B股)

股票代码:600623(A股)、900909(B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80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8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谊集团	指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划出方/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谊	指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上海国投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上海华谊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华谊集团106,572,480股A股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万元)	347,630.00
法定代表人	顾立立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2168G
经营期限	1997年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市国资委,持股100%
联系电话	021-235302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华谊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顾立立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钱志刚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刘根元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陈俊民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张维炯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沈启棠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华谊直接持股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600618.SH)46.59%股份、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文化,600636.SH)11.77%股份。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快落实上海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点任务要求,上海华谊拟将持有的华谊集团106,572,480股A股股份(约占华谊集团总股本2,131,449,598股的5.00%)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从而有利于优化国资监管,发挥平台公司功能,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华谊持有华谊集团894,949,825股A股股份,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约为41.9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华谊持有华谊集团788,377,345股A股股份,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约为36.99%。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华谊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华谊集团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华谊,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华谊集团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上海华谊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华谊所持有华谊集团的股份变动如下:

上海华谊原持有华谊集团892,963,373股,占华谊集团总股本2,117,430,913股的42.17%。

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8月7日,上海华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14,120,602股,增持后上海华谊持有907,083,975股,占华谊集团总股本2,117,430,913股的42.84%。

2019年3月,因实施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由华谊集团回购上海华谊持有的12,134,150股并予以注销,华谊集团总股本减少至2,105,296,763股,上海华谊持有894,949,825股,占华谊集团总股本2,105,296,763股的42.51%。

2021年1月28日,华谊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华谊集团总股本增加至2,130,381,363股,上海华谊持有894,949,825股,占华谊集团总股本2,130,381,363股的42.01%。

2022年1月19日,华谊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登记,华谊集团总股本增加至2,131,449,598股,上海华谊持有894,949,825股,占华谊集团总股本2,131,449,598股的41.99%。

本次权益变动上海华谊拟将持有的华谊集团106,572,480股A股股份(约占华谊集团总股本2,131,449,598股的5.00%)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华谊持有华谊集团788,377,345股A股股份,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约为36.9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华谊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华谊集团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华谊,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

(一)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无偿划转。2023年8月8日,上海华谊与上海国投公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生效后,上海华谊将持有的华谊集团106,572,480股A股股份(约占华谊集团总股本2,131,449,598股的5.00%)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双方

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双方:划出方为上海华谊,划入方为上海国投公司。

2、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划出方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划入方无偿划转其合法持有的华谊集团106,572,480股A股股份(约占华谊集团总股本的5.00%),划入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自划出方受让划转标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需向划出方支付任何对价。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已由双方签署;

(2)本次无偿划转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三、本次无偿划转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上海华谊拟向上海国投公司无偿划转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划出方上海华谊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相关事项。

2、划出方和划入方签订《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息披露准则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华谊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一)受让人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7楼A单元
法定代表人	谢峰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2943293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0年3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华谊已对上海国投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上海国投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上海华谊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华谊集团未清偿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因上海华谊为华谊集团提供担保,华谊集团相应向上海华谊提供反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未解除华谊集团为上海华谊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华谊集团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上海华谊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谊集团股份的行为。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海华谊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上海华谊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上海华谊与上海国投公司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谊集团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谊集团(A股)、华谊B股(B股)	股票代码	600623.SH、90090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因实施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由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回购并注销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比下降;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比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892,963,373股 持股比例:42.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04,586,028股 变动比例:5.18% 变动后持股数量:788,377,34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6.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 时间: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8月7日 方式:二级市场增持 (2) 时间:2019年3月 方式:因实施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由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回购并注销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比下降 (3) 时间:2021年1月 方式:公司发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比被动稀释 (4) 时间:2022年1月 方式: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比被动稀释 (5) 时间:2023年8月 方式:无偿划转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8日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A股)、华谊B股(B股)

股票代码:600623(A股)、900909(B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7楼A单元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8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无偿划转受让股份

签署日期:2023年8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谊集团	指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划入方/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投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划出方/上海华谊	指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上海国投公司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受让华谊集团106,572,480股A股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谢峰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7楼A单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29432935
经营期限	2010年3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市国资委,持股100%
联系电话	021-63212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国投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敏敏	总裁、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陆雯	副总裁、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刘正东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邵晓云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国投公司持有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团,600018.SH)28.30%股份、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601727.SH)5.04%股份、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建集团,600629.SH)30.96%股份。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快落实上海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点任务要求,上海华谊拟将持有的华谊集团106,572,480股A股股份(约占华谊集团总股本2,131,449,598股的5.00%)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从而有利于优化国资监管,发挥平台公司功能,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国投公司未持有华谊集团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投公司持有华谊集团106,572,480股A股股份,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约为5.00%。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华谊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华谊集团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华谊,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华谊集团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国投公司未持有华谊集团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投公司持有华谊集团106,572,480股A股股份,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约为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华谊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华谊集团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华谊,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

(一)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无偿划转。2023年8月8日,上海华谊与上海国投公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生效后,上海华谊将持有的华谊集团106,572,480股A股股份(约占华谊集团总股本2,131,449,598股的5.00%)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双方

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双方:划出方为上海华谊,划入方为上海国投公司。

2、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划出方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划入方无偿划转其合法持有的华谊集团106,572,480股A股股份(约占华谊集团总股本的5.00%),划入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自划出方受让划转标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份的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需向划出方支付任何对价。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已由双方签署;

(2)本次无偿划转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三、本次无偿划转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上海华谊拟向上海国投公司无偿划转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划入方上海国投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划出方和划入方已签订《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上海国投公司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谊集团股份的行为。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海国投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上海国投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上海华谊与上海国投公司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谊集团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谊集团(A股)、华谊B股(B股)	股票代码	600623.SH、90090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06,572,480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06,572,480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8月 方式:无偿划转受让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徐伟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徐伟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徐伟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伟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徐伟建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徐伟建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徐伟建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姜广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广策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记录证明。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广策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该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广策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姜广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附件:姜广策简历

姜广策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在广东肇庆星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企业博士后工作;2003年1月至2007年5月任广州百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凯基证券医药行业分析师;2009年4月至2010月4日任元大证券大中华区医药行业研究主管;2012年4月至今任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广策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4日

至2023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姜广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睿昂基因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7	睿昂基因	2023/8/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彦

电话:+86-21-33282601

传真:021-37199015

电子邮箱:zqswb@rightongen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三)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姜广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5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5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民生证券在持续督导期终止后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民生证券需继续履行的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指派李峻毅、黄逸文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民生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峻毅,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集友股份非公开发行、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集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电鑫龙重大资产重组、四川双马要约收购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逸文,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新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2,323,659,6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12月31日,金钼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31%的股份,即不超过33,273,654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钼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23,659,628	72.02%	IPO前取得:2,323,659,6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钼集团	不超过:33,273,654股	不超过:1.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273,654股	2023/8/30~2023/12/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盘活资产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金钼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 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 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并 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